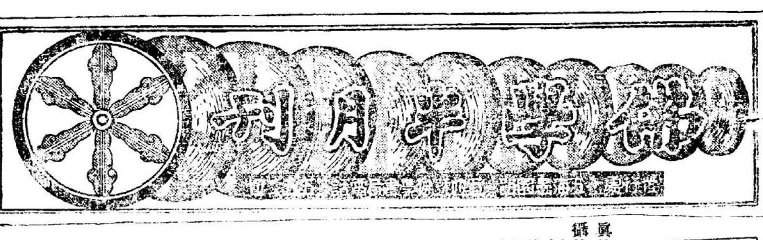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上海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六二三號



專件

唯識量略釋

寄東

眞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宗。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因。猶如眼識喩。

因明大疏中所引大師唯識量如此。今先依疏義釋之。此量之基本。（宗）色不離眼識。（因）初三所攝故。（喩）如眼識。（若因二句各作一量。可成二量）。今於宗上先加眞故二字。再加極成二字。以二因爲一因。而又加自許二字於其上。所以如此作者。皆爲避免因明中之過失。使量眞能立也。

眞故者依於眞諦（或名勝義）也。謂所立宗不依自立。不依他立。唯依共立。然又不依世諦立。而唯依眞諦立也。蓋世間共說色離識故。即小乘學者亦執色離識有。今立色不離識宗。未免有世間相違過。加眞故二字以表示依眞諦勝義立言。便無世間相違過矣。

極成者至極成就也。若但言色。則如小乘後身菩薩染污諸色。一切佛身有漏諸色。爲大乘自所不許。如十方佛色及佛無漏色。爲小乘他所不許。則爲不極成色。今爲簡除此二種不極成色。意取雙方所共許諸色。故加極成二字以別之。若不加此二字。即雙方各有不許之色在內。於宗上即有一分所別不成過。於因上便有隨一不成過及一分所依不成過。今加極成二字。便無此諸過矣。

十八界中。境根識三。共有六組。色界眼界眼識界。爲六組中之初組之三。故曰初三。所攝者屬於也。故者所以也。言色之所以不離眼識者。因是十八界中屬於初組之三界故。故曰以初三所攝故爲因。

眼所不攝者。非屬於眼界也。言色之所以不離眼識者。乃是屬於色界之色。而非屬於眼界之色也。故曰以眼所不攝故爲因。

此二因者。若但取一。皆有因明上過失。何以故。若但取眼所不攝故爲因。而不取初三攝故爲因。則有不定及違宗二過。不定過者。謂極成之色。爲如眼識眼所不攝故。定不離眼識乎。爲如五三（十八界中餘五組之三界）眼所不攝故。極成之色定離眼識乎。謂如聲香味觸諸法定離眼識也。若許五三眼所不攝故。亦不離眼識者。即違自宗過。今兼取初三攝故爲因。便無此二過矣。

又若但取初三攝故爲因。而不取眼所不攝故爲因者。亦有不定。法自相相違及決定相違三過。不定者。謂極成之色爲如眼識初三攝故。定不離眼識乎。爲如眼根初三攝故。非定不離眼識乎。法自相相違者。即可作量云。眞故極成色非不離眼識。初三攝故猶如眼根。原宗之法自相爲不離眼識。今宗之法自相。爲非不離眼識。故曰與法自相成相違過。又此宗與原宗完全相反。故又有決定相違過。

今大師立量合二因爲一因。曰初三攝眼所不攝故。便無以上所云諸過矣。

然則何以加自許二字乎。加自許二字者。爲避免因中有法差別相違之過也。蓋眞故極成色。是有法自相。不離於眼識是法自相。（因明之宗。爲有法與法兩份所成。）定離眼

主編者　佛學半月刊社
地址：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北號
上海愚園路第一五四號　佛學書局發行
半月一冊定價一角五分
全年二十四期定價三元
郵費外加不通郵件可作信寄
十二卷二十一號
第二百八十八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本期要目

第12卷
第21號
第288期

識色。非定離眼識色。是有法差別。（自相是總相。其中含有殊異者曰差別）奘師量意。原在不離眼識色。而外人可作差別相違之量云。極成之色非是不離眼識色。初三所攝眼所不攝故。猶如眼識。從此有法差別上。可見所立之量是否離識不離識。成爲不定。其所以不定者。奘師與外人意之所在有不同耳。如何能規定之。使於差別之中顯出奘師自意來。惟有加自許二字足以規定之。然不加在宗之有法上。而加在因上者。以但使外人差別相違量作不定。顯此相違量非眞能立。則外人所立不攻自破也。其不定量云何。謂極成之色。爲如眼識初三所攝眼所不攝故。非不離眼識色乎。爲如自許他方佛等色初三所攝眼所不攝故。是不離眼識色乎。若因上無此自許二字。則言他方佛等色爲外人所不許。此不定之因。便有隨一不成之過。既有此過。則不定量非眞能立。而外人所作差別相違量卽不能破。反致自所立量有有法差別相違之過不能成立也。今有自許二字。則前不定之因。無隨一不成之過。便能破外人所作差別相違量使不成立。則自所立量卽無有法差別相違之過矣。故曰加自許者爲避免因中有法差別相違之過也。

統上諸端而觀。可見奘師因明之精。立量之周密與善巧。宜乎量之顚撲不破而能令西域諸師無從置喙也。

以上依因明法所釋者。若以唯識理釋者。須知唯識云者。謂離識外別無實法故。以今世人。多以色法。爲離眼識外。別有實體。故特就色法以立量也。量云。此色之體不離於眼識而別有。何以故。十八界法。六組之中。初之三法。卽爲色界眼界眼識界。此三法法關係。爲眼識之心。依眼根起。緣取色境。今不離眼識之色法。是初組三法所屬。卽眼識所緣之色境。與眼識依起之眼根。然非是眼根之屬。唯是色境之屬。良以此色境既爲眼識所緣取。其相關之切近。自有不可分離之勢。故得爲色不離眼識之所以然也。若眼根之屬。雖爲眼識所依起。而非眼識所緣取。蓋識猶火也。根猶灶也。色猶光也。火雖依灶而燒。猶不若光與火之親切耳。初組三法之中。除眼根不屬。色境所取外尚有眼識一法。其法亦是初組三法所屬。而不屬於眼根。既卽是眼識。當非離眼識外別有體矣。故得取以爲不離眼識色之喻也。喻猶舉例。此爲同喻。蓋此眼識與色。同具此宗法與因也。

觀此量之宗因喻三。天造地設。不借安排。色境之於眼識如此。餘聲香味觸四境之於耳鼻舌身四識。亦復如是不離識。夫識外取法。唯此五境爲最易迷誤。取以立量。庶使迷誤者得唯識之正解云爾。

又異喻與同喻。正相反對。蓋眼根既在初組之法非不是眼攝。而又非爲眼識所緣取。卽非不離眼識也。此猶舉一反證也。（完）

演講

成唯識論講義（六續）

寄東

（巳）二顯其差別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

常相續者恆起義。在第七者顯執所依。緣第八者顯所緣境。起自心相者顯緣第八不親著也。執爲實我者。不稱境知。故執生也。此第七識未得無漏時也。唯第七相續者。一緣少故（三緣）。二由行相深及相續故。第七識本質相卽第八。似一常似實我相。影緣相中亦無實我。唯假第八。此相依見實二性（染淨二種生）。執此自心所變之相以爲常一。不稱境故。名爲執也。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

在第六識。顯執所在。第六行相深遠亦復間斷故。五取蘊者。彰此俱生我見之境不緣無漏。總從取生或能生取故名取蘊。緣蘊總別。顯執行相。蘊相總別是第六本質。起自心相。是影像相。影緣不著妄生我解。識所變者諸識相見分等。自證變故。種所生故。故曰所變。

（巳）三明斷位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無始串習體相微隱。故名細。非世道伏。非初道斷。非地未滿修道能斷。要第九勝道方斷。故言難斷。斷有二種。一斷種。二伏滅

。今論斷種。第六識中。菩薩初地暫能伏滅。四地永不行。金剛心位。方究意盡。第七識中。菩薩七地已前入無漏心能伏。八地以上方永不行。金剛心方斷頓盡。故云數數修道方能除斷。言生空斷者。一通三乘。二以行相而說。其實菩薩亦法空斷。勝生空者。簡異有漏及遊觀生空心斷。彼不能故。

(辰)二釋分別三(巳)一釋分別義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敎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內緣必藉兼藉外緣。故曰亦由。言分別者。謂邪敎分別及邪思分別。一分別言。通二處也。

(巳)二顯差別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顯執所在。間斷粗猛。故有此執。餘識微細及相續故。不能橫計起邪分別。邪分別者必有間斷及粗猛故。

此亦二種。一緣邪敎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此卽卽蘊計我二十句等。

二緣邪敎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此爲離蘊計我。

(巳)三明斷位

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眞如。卽能除滅。

達見道故。道生便滅。相見道中不斷之故。故論言初。又眞見中有無間解脫。無間道斷名初。(此依種子)又解脫道能斷粗重。亦名爲初。(此約一心)

舉俱生者總名爲粗。行相猛名粗。初聖道除名易斷。此依二乘及行相。說言生空斷。菩薩亦通以法空斷。

(寅)二總釋二執二(卯)一解所依有無(所依卽蘊)

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

能緣緣不著皆名心外。第七計我。心外唯有。第六計我。心外之蘊或是於無。如勝論我。無所依蘊。俱生定有。分別或無。卽蘊計我本質是有。離蘊計我本質是無。

自心內蘊。一切皆有。

親所緣也。不問卽離計爲我者影像必有。故無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故皆緣蘊。

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

結成前義。影像相分必是蘊故。緣此爲我。義顯大乘親緣於無心、不生也。成所緣緣。必有法故。

(卯)二解蘊我有無(蘊有我無)

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

內相依他緣生故有。外境橫計故定是無。

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此引經證內心相有也。沙門。息惡之義。婆羅門。淨行種也。等者等餘三姓或餘若天若魔若梵等也。此等總是能起計人。我見。是能執慧。五取蘊。所計境也。

(丑)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三(寅)一問答五

(卯)一外難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

等者等貪愛瞋怒種種事業也。此難量云。一切有情應無憶識等事。以無我故。如太虛空

(卯)二却質

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

量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以前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卽難我體有變易也。

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

量云。汝之實我前無受用事時。應有受用事。卽後體故。如後位時。

(卯)三外救

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

(卯)四斥非

理亦不然。

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

此中二難。體用相例。量云。用應常有。許不離體故。如體。體應非常有。許不離用故。如用。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爲此因。

(卯)五敍正義

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由第八識與一切法更互爲緣。宿熏習力。有憶識等事。故無失也。更互爲因等。能所攝藏也。義顯前作已。熏種本識中。後從本識生諸識等。起憶念等。

(寅)二問答三(卯)一外難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作受。以無我故。如龜毛等。

(卯)二主質

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

言變易者。是體改轉無常之義。量云。汝我應不能作業受果。許無變易故。許體常故。如虛空等。諸執我常皆無變易。今故遮計亦得。若用轉變令體無常。亦得。又量云。汝所執我無體無常。計用變易故。如色聲等。

(卯)三敍正義

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由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故，阿賴耶識生於諸趣相續無斷。六識造業此亦第八亦能受果。於理無違。又心心所即第八識自體種子因緣力故。其餘行識相續無斷。即此六識有時造業并與第八亦能受果。於理無違。又八識等心心所法各自種子因緣力故。諸趣五蘊相續無斷。即此假者六識作業六八受果。於理無違。餘第七識。

(寅)三問答四(卯)一外難

我若皆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

(卯)二正答

此中二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生死亦不求涅槃。以無我故。如虛空等。

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為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為自害。

(卯)三敍正義

我性既常何能生死。量云。汝我不能輪迴生死。計無生滅故。如虛空等。既非苦惱應不能厭苦樂求涅槃。以是常故。如餘無為。

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有似我唯蘊所攝和合假者。身心相續諸生不斷。起煩惱已復生諸趣。深厭此苦。便求涅槃。故無實我。(蓋謂夢中我生死等。非床上我生死等也)

(卯)四總結非

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似我相現者。如旋火輪也。佛亦謂疾轉如暴流。

總之諸執我者不外主宰。常。一。實有。諸義。皆不成立也。(未完)

記載

觀音靈感錄

王育李

(一)汽車無恙

皖僑程福珂。寓城西孩兒巷。曾任紅卍會要職。平日篤信觀音。誦白衣大士神咒尤勤。往年乘汽車赴餘東。途過一橋。因御者弗慎墮河。車中人盡遭滅頂。且有受重傷者。程於此時。方默誦大士神咒。不省何事。及被挽登彼岸。見衣履盡濕。始悟頃者之覆車也。可見大士神力。不可思議。衆生念力。亦不可思議。

(二)沉舟遇救

顧玉鈞。前任唐閘實業小學教員。當民國二十二年冬。大德輪由滬航至白茆沙。為火所焚。通人擁擠者特多。因大達公司於天生港設有躉船。上下旅客。如履平地。縣人往返滬通。咸樂乘該公司之船也。時顧亦在舟中。見火勢漸熾。旅客不死於火。即死於水。哭聲震天地。顧無計可施。急念大士佛聖號。不絕於口。嗣情急跳江。足已觸底矣。忽乘勢一躍而上。即為泰船所救。此大士佛聞聲救苦之功也。

(三)有求必應

余於民國二十六年春。忽患肝氣痛症。如芒刺背。夜不能眠。頻求治療。顧百藥罔效。翌年春。避地與仁南鄉之高氏園。鄉人信佛者衆。多皈依印光大師。聞諸人言。衆生有苦難。誦白衣大士神咒。即得解除。余因宿疾纏綿。即於佛前發願。虔誦神咒一萬二千遍。恭印大士咒像一千二百份。以求速愈。後病果漸痊癒。且不復發。又余漸入中年。兩女不孕生。未有子嗣。見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云：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復於佛前發願。除誦白衣大士神咒外，并加念大悲咒普門品與觀音聖號。後內子果舉一雄。取名玉麟。戚友見者。謂此兒眉目俊秀，勝於兩女。是仗佛力而生者。謹誌之，以示余受佛恩之深也。

藥師靈感錄

李[illegible]

余自幼即與佛有緣。得聞佛號甚早。每念諸佛菩薩救世度人之本旨。及其不可思議功德。深加讚歎。誠苦海中之慈航也。吾人處此濁惡世中。苟欲脫離一切憂愁苦惱。而使身心安樂。惟有皈依三寶。乃唯一之途徑。現今日正值劫難當頭。遍地烽火。災禍連年。傷心慘目之事。比比皆是。若非藉佛力庇護。何能得脫一切苦痛。

余在洋行供職有年矣。近以社會不景氣。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在解散聲中。亦告失業。在寓株守。幾及一年。意興蕭索。忽於十月間在親戚家。見其案上有藥師如來專號一書。其中詳述藥師如來功德之勝。當余讀至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等。至心供養彼藥師如來者。一切皆遂。求長壽得長壽。求富饒得富饒。求官位得官位。求男女得男女句。心生歡喜。立至佛學書局購請藥師經旁解一書。遂於十一月初一日。在佛前叩首。虔誦經文二月。以祈感應。不料三月未竟。即蒙佛恩庇佑。喜獲一教授之職。迄今已二學期矣。今春慈母頰部復生疔。服藥罔效。名醫束手。

奄奄一息。勢極沉重。求諸神靈。咸謂其陽壽已終。余叩以戒殺放生諸事。冀延壽命。不許。乃含淚自往佛前哀懇。願終身皈依東方淨琉璃世界藥師琉璃光如來。茹長齋。並隨時爲佛法宣揚。卽沐佛恩。延增壽命。醫亦應手。病後操作。一如常人。今日言歡語笑。得侍親旁。家庭聚樂者。我佛慈悲之賜也。而余生此禍亂之世。能以粗糲之食。自供及奉親。不至挨饑受餓者。亦我佛慈悲之賜也。大哉藥師如來。本一十二之大願。救千萬億之衆生。凡我有情。羣應頂禮。共起信仰。且彼琉璃國土。與西方極樂世界。無二差別。生時富貴。功名。壽命。子女。一一皆能遂其所求。於現實人生中。享受種種福報。死後亦可遂願往生彼佛國土。永侍慈尊。或助往生西方。故亦大有裨益於淨業。今特誌之。以啓信仰。民國三十二年。秋九月。粵東李曉風記於滬濱。

大力運掌往生紀實

陶德乾

四兒大力。未兩周歲。平時喜趺坐合掌。喃喃稱南無。如素習。行住坐臥。乃至哭笑之間。寤寐之頃。不離口。頂禮如法。人以小和尚稱之。予喜其宿化有助焉。詎於夏歷七月廿二日得痢疾。廿七日轉劇。知不救。予爲開示。若應諾。痛苦損失。晚十時安靜化去。於助念聲中如法運掌三小時。煖均捨盡。頭頂獨溫。達半小時。乃往生之徵。衆嘆念佛功德。不虛藥此子爲能盡分。

按此兒確是再來人相。今早夭。若不往生。亦生善道。編者註

傳記

新修法師閉關因緣記

孫慧甲

新修法師。學宗淨土。敎秉天台。先後受業於興慈老法師寶靜法師。弘化於甬江滬濱。或登寶座而說法。或臨電台而播音。講筵所至。法喜充滿。而法師威儀具足。尤足起人敬仰。今歲季春。法師蒞通。駐錫濟生念佛林。通人士耳師名久矣。請轉法輪。環乞再三。始蒙首肯。假南通居士林。初講彌陀經。次說普門品。終講地藏菩薩本願經。四辯八音。樂說無礙。凡三閱月。每日聽衆。恆在三百人以上。雖疾風暴雨出淺入深。事理雙闡。自淨壇迄圓滿。盛暑酷熱。無間也。皈依弟子。日必數起。而善男信女居其多數。足徵法師之訓誨。深入人心。而慈祥可親矣。濟生林林長金棟臣居士。暨徐宗儒居士等。與法師因緣最深。法會既圓。乃堅請法師常住該林。統理大衆。法師以年青德薄爲謙。蓋法師德齡方二十有五也。固辭不可。無已。乃允在該林閉關一年。俾可自他兩利。金徐二居士暨善男子善女人等。聆此消息。莫不歡喜讚嘆。因就濟生林闢精舍一室。爲法師闢關房。費一月之經營。始克成之。擇定農曆八月初一日。爲掩關之期。是日也。到寺男女居士。地方士紳。都百人。恭請南通法輪禪寺方丈鎔大和尚掩關說法。（法語錄后）法師於下午二時進關。大衆執香護送。持念南無消災延壽藥師佛聖號。異口同音。莊嚴肅穆。護關者凡四十八人。識得彌陀願致。法師入關後。復對大衆開示。語多警策。聞者。咸至泣下。法師乃天台嫡傳。敎宗法華。此次閉關中修持。以妙法蓮華經爲主。因題其關房曰法華關。每日除早晚功課外。上午寫經。下午禮拜。期於一年中。剋證法華三昧。法師定慧均等。戒乘俱急。今逢殊勝因緣。其功德利益。當不可限量也。禮成。金居士囑爲文以誌其盛。金徐二居士於慧甲爲畏友。法師與慧甲又神交已久。先是民國二十五年。甯波觀宗上寶下靜法師在唐閘佛教居士林。宣講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慧甲與崔居士澍萍。恭列紀錄。稿成。付佛學書局印行。風播海內外。時法師方助講於觀宗。雖未晤面。以是文字因緣。視爲法乳同源。此次慧甲既得不時親觀法師。又荷金居士之召。參與盛典。烏可以不文辭。歸而紀之。

新修法師封關法語

鎔藝

新舊本假名。修持乃實益。閉歇諸塵緣。關心爲巨臂。恭維 新修法師進關良辰。請鄙人說法封關。實在慚愧。無法可說。而藉此機緣。與諸上善人參加典禮。亦屬萬分榮幸。但閉關之事。固不易爲。有形之關關身易。無形之關關心難。若身關而心不關。不得謂之閉關。今新修法師。精通佛理。深明敎義。發無上道心。閉關用功。決非泛泛可比。定能身心俱關。今身心均得其益。然外護之事。尤須注意。否則不但不能遂日陪修。抑且有呼求不應之苦。今得金棟臣大居士爲外護功德主。金大居士是明因果知佛法的人。發心擁護。定能互相得益。達到圓滿結果。新修法師有發心之因。金大居士有外護之緣。經云。因緣和合而成。今既因緣具足。與諸上善人恭送新師進關。道最後一句。又作麼生。一塵不染。閉門卽是深山。萬慮皆空。離念便登覺路。

佛學答問

答李忠義居士問九則

幻庵

問一、余係承父所業術與。陰陽風水占卜問數。於中以佛學因果解其吉凶休咎。如是作用。對於佛教界上。於理可能融通否。

答　吉凶休咎。本應以佛學因果之理說明之。方不誤人。亦可也。

問二、世間多有縊溺自殺者。佛經云。於此靈識。每日重自殺之時。百苦交煎。俗友云鄉村多有鬼魂附生人口云。有人甚覺已替苦免。囑後輩勿必避害。即日投生去也。代明人德何故自尋枉死同處自殺之人替苦者代苦之理。請示究竟。佛經內可有詳細

答　此亦是業緣關係。後自殺者當是還前自殺者之命債也。其云投生者。當是能得自由他去。蓋討債有畢。心得自在故云無苦。

問三、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與藥師經云「過十殑伽沙等佛土有世界名淨琉璃。」此殑伽沙是否作恆河沙解。此界與東西兩界是否東方遠於西方。有佛果未圓。可求藥師佛接引寄生彼方。待圓成佛果。再生西方。但兩土清淨等無有異。於意云何東方不寓久居。

答　殑伽沙即是恆河沙。故琉璃世界遠於極樂世界甚巨。可見生極樂當易於琉璃也。然釋迦佛之勸生極樂者。因彌陀願在接引。令衆生得後世之樂。不若藥師大願在救衆生現世之苦。問意未明經旨。

問四、見二課合解大劫相圖人壽減至百歲。釋迦佛出世後因衆業漸熾百年減一歲萬年時壽僅十歲此時人漸感苦轉善由善業力人壽又漸增至八萬四千歲合八百四十萬年疑時又業力之故人壽漸減至八萬歲彌勒佛出世兩佛中間距離八百八十萬年何故歧途殊歸六過後三十六億年彌勒佛出世請示究竟。

答　照增減劫計算。當以八百八十萬年為準。

問五、北洲長壽無知造惡而無邪見。佛法應度何故。二課合解云在八難中。但佛智無量。緣何不能化度。

答　佛度衆生。為其苦也。北洲人無苦。故佛不度。待其業報已終。轉生餘洲而後度之。又以北洲人。任運自然。無特別之感激。故難可化耳。

問六、朝暮課云一八難三途共入毘盧性海一如韋馱天將菩薩化身僅感應三洲尚不能全感而今末世民生未具菩薩之智而祝願度其八難三途豈非妄想敢請大德決疑

答　此為菩薩弘願。縱使難成。誓必成之。用心誠懇。即非妄想。不計久暫。亦不居功。須知八難三途衆生。本具毘盧法性。如此發願。但不慢衆生而已。豈為分哉。

問七、基督教及耶教中亡者文字在其屍身雷不能犯。佛教中未見有此靈異。豈非被他教恥笑。佛法無用。乞示其原理。免他教謗毀。

答　雷不犯屍。豈真事實。即或有之。佛教中神咒靈感指不勝數。豈讓於彼。抑又須知佛教救人。救在人心。豈救人身。四大本空。五陰無我。他教無此徹底理論也。

問八、化度他人冀其信學佛法。不隨其願而起嗔心。於己有害否。

答　人能自度。然後度人。須要以身作則。不必徒尚口勸。人不從而己起嗔。若不轉為憐憫。則於己有害也。

問九、六度不全。僅持名求願往生。其果如何

答　亦得往生。品不高耳。

消息

法藏寺啓建萬年長壽佛七通告

本寺每年古歷十月十五日。啓建萬年水陸。歷蒙各界僧俗隨喜。法緣甚盛。自客冬改建淨土道場以來。所有水陸經懺。悉改為淨土佛事。務期仗佛滅念佛為壽主作真實功德。自本年起。決定將每年萬年水陸冥陽芳名。均列入萬年佛七。為永平長壽。回向功德之位。仍訂古歷十月十五日起。至廿一日圓滿。此後每年萬年佛七。者確定於同日修建。永不改期。藉此勝緣。專為一切善信作福。並以是功德。回向十方法界一切有靈。薪歸世界昇平。國利民福。凡歷年入會登名信士。屆期均可蒞寺。拈香念佛。香資牒費。悉依常例。未入會者發心入會登名。亦所歡迎。惟本屆法會。因食糧維艱。恕不備飯。所願與會善信。同蒙佛道之宏庥。共獲殊勝之福果。謹此通告。伏冀公鑒。

法藏寺住持如三

本埠玉佛寺起建無邊水陸法會

本埠各國佛教徒痛念兵禍蔓延。干戈大地。悲

遊魂無定。作超度荐修。特起大東亞慰靈法會。借玉佛寺為道場。請各處高僧大德法施。分壇主持。自十一月三日開始至九日圓滿。計七晝夜。每晚西時起設放瑜珈燄口。於圓滿日舉行廣化普施焰口二十一壇。均由大德親持。並為各姓昭穆先祖。附設超薦專位。度牒薦修費定一千元。各大叢林。均可登記代收。如此盛舉。希有難遇。想能及一時之盛焉。

常熟佛學淨行社通告

夏曆十一月初四日。為淨宗大德　印光老法師涅槃三周紀念。本社循例於是日仍假城內慧日寺。虔誦普佛一天。良宵設放瑜伽燄口一壇。凡吾弟子暨諸同願。務希屆日早時惠臨。謹敬拈香。藉伸追敬。而資策進。是所至盼。通訊處常熟寺前大街常熟書局畢智耀

演義

天台智者大師（續）

沙門文濤譯

『將山』好是很好，但離城市還太近，仍然不是避喧鬧的修靜之地！我很想到天台山去。』

『師父，天台山在什麼地方？這山怎麼叫牠為天台？這天台山又有什麼好處？請師父慈悲告訴我們！』

『好，我告訴你們。天台山在浙江省，台州府，天台縣的北面。因為山頂正對三辰，當牛女星的分野，上應三台，故名叫天台山。此山，高一萬八千丈，周闊八百餘里，迴旋有八重，四面如一。這樣，諸位已可以想像天台山是怎樣地偉大了。』

顗師轉過頭，看一看窗外，笑着說：『現在時候還早，不妨多說幾句。我在天台地記，并及梁高僧傳上看到，有位白道猷禪師，燉煌人，從少有苦行，學習禪定。後來他行脚浙江嵊縣，就擱在石城中。

『一日他托鉢到一份養蠱毒的人家，主人也盛了一盌飯放在他鉢裏。他就盤膝坐在地上念供養咒，咒畢，忽見飯裏跳出一條大蜈蚣；他見了也並不一點驚恐，就拿起鉢，很快地把飯吃完，也沒有一點毛病。

『他在晉哀帝，興甯中到天台，先住在赤城山的一間石室中，坐禪誦經。忽然有數十隻猛虎跑來，蹲在面前，他仍然只管自己誦經。後來有一隻虎睡着了，他拿起如意來在虎的額角輕輕地打着說：「怎麼不聽經呢？」不多時候，這些猛虎都去了。過了一刻，却來許多條蛇，身體都有十圍之大。來來往往，都昂着頭向道猷禪師；經半日而去。後一日，來了一人，對道猷禪師說：「法師威德既重，特來此山，弟子願推寶相奉。」禪師說：「貧道尋山，願得相接，何勿共住呢？」神說：「弟子到可以遵命；祇因部屬未蒙法化，很難節制。遠道的人，來往山上，或有觸犯；而況人神道異，是以我想還是到別處去的好！」禪師又問：「你到底什麼神道呢？居在這山有多少時候？現在預備移到什麼地方去呢？」神說：「弟子是夏帝的兒子。居此山上已二千多年。現在我到寒石山去住，因為牠那里是我母舅所治的地方。」握手臨別的時候，贈禪師三盒香。即便鳴鞞吹角，騰雲而去。王羲之等聽到他的道風，特地到赤城山去敬禮他。

（未完）

雜載

杭州梵天寺募齋糧啓

梵天寺雄於杭州鳳山門外。自古為蓮宗九祖（新定十一祖）實賢大師念佛道場。民國初年。四明觀宗諦閑法師發心中興。淨因摩塵諸大法師相繼住持。事變而後。顛沛流離。不易維持。乃由道根法師續任常住。曾創設念佛道場。並組救濟道糧會。集款供養。三年以來物力奇絀。施者漸減。維持又復困難。道根法師駐錫滬寺。勢難兼顧。乃於今春交與慧耀師住持。不料甫及數月。因故退職。道老法師嘗謂梵天寺為九祖古剎。十方道場。何忍及身任其頹廢。而令衰落。但以付托無人。故命妙慧於七月十六日來杭接任住持。管理業務。妙慧後學小子。業重慧淺。惟抱以九祖道場不可任其毀墮。為念勉膺艱鉅。而汲深綆短。且以山田多未開闢。糧棄於地。實甚惋惜。現擬僱工開墾。實行生產。以備自力自食。而作根本之計。但際此經營伊始。青黃不接。仍須另籌齋糧。藉作過度。俟田產有收。足以接濟。值此糧食奇貴之秋。所望十方淨業同仁。體九祖菩提之心。發維持道場之願。不吝解囊。深植福田。功德詎可思議哉。本寺對於施主當每設立祿位及蓮位供奉寺中。朝夕迴向。以結法緣。而圖報效。為此呼籲諸檀越前。無任懇禱勸請之至。

杭州江干鳳凰山梵天寺住持妙慧謹啓

上海代收捐款處　慕爾鳴路安吉里六號陳海量居士（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孜林路六十二號福慧寺妙慧師

大藏一覽集（廿三）

寧德饒豔棠陳智謙編

迷心利己墮聲聞　達法利他超菩薩

智度論云。不為衆生。亦不為知諸法實相故施。但求脫生老病死。是為聲聞檀。為一切衆生故施。亦為知諸法實相故。是為諸佛菩薩。於諸功德不能具足。但欲少許分。是為聲聞檀。一切功德欲具滿足。是為諸佛菩薩檀。畏老病死故施。是為聲聞檀。為助佛道為化衆生。不畏老病死。是為諸佛菩薩檀。

不惟布施能生福　元來慳悋也招殃

正法念處經云。不施資財。不以法施。不施無畏。常懷慳嫉。以是因緣生餓鬼中。

施法雖是善因緣　為財翻招惡果報

諸經要集云。為財物故與人說法。不以悲心利益衆生。而取財物。或用飲酒。或與女人共飲共食。如伎兒法。自賣求財。如是法施其果甚少。生於天上。作智慧鳥。能說偈頌。是名下品法施。為名聞故。為勝餘法師故。為人說法。得報亦少。生於人中受中異報。或生人中。是名中品法施。以清淨心。為欲增長衆生智慧及邪見者令住正法。不為財利。如是法施。自利利人。無上最勝。乃至涅槃。其福不盡。是名上品[illegible]施」又云。若慳悋法障他慧明。由是常生邊地無佛法處。此則不如賣法他人反勝過此。

修慧無福乾慧貧　修福無慧癡福濁

經律異相云。迦葉佛時。兄弟二人共為沙門。兄持戒坐禪一心求道。而不布施。弟乃修福。而常破戒。後報生中。兄雖為人從釋迦出家得阿羅漢。衣常不充。食常不飽。弟生象中。能却怨敵。為王所愛。金銀珍寶瓔珞其身。封數百戶邑以供給之。時兄比丘值世大歉。遊行七日乞食不得。末後得少麤食。知象是前世弟而語之曰。我昔與汝俱有罪也。象識宿命。憂愁不食。王問。有人犯此象不。答曰。唯一沙門來至象邊便去。王覓沙門問之。對以前因。王意悟。

財法三施始成功　福慧兩全方作佛

法苑云。前五度譬同盲人。第六般若事同有目。若不得般若開導前五。便墮惡道不成出世。若聞法施過於財施。愚人不解。即便秘財。唯樂讀經。若行此法。不如有人解心布施一錢。勝如迷心讀經百千萬卷。是故如來設教意存解行（解即慧行即福）唯解無行。解即便虛。唯行無解。行即便孤。要具解行方到彼岸。復次唯解無行。如人有目無足不能遠涉。唯行無解。如人有足無目不能見道。是故要須解行雙行方成佛果。

大藏一覽集卷之二終

持戒品第二十一

菩薩大乘三聚品　梵網十重四八輕

受菩薩三聚戒儀

第一開導

原夫戒者。梵語波羅提木叉。為一切之師。過去諸佛因之成道。現在菩薩以之度生。未來行人由之解脫。經云。戒如平地。萬善從生。戒如良醫。能療衆疾。戒如明珠。能破昏暗。戒如船筏。能渡苦海。戒如瓔珞。莊嚴法身。有罪者當懺悔。不懺者罪益深。一失人身。萬劫不復。今日雖安。明朝難保。宜持戒法速度死生。求佛為師。慇懃三請。

第二請師

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釋迦如來為作和尚。我依和尚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三請）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文殊師利菩薩為羯磨阿闍梨。彌勒菩薩為教授師。一切如來為作尊證。一切菩薩摩訶薩為同學等侶（並三請。詞句同前）戒師自言。仰啟十方一切佛及諸菩薩僧。此諸佛子求比丘（某甲）欲從諸佛菩薩乞受菩薩三聚戒。此諸佛子能生深信。惟願三寶慈愍故。施與菩薩三聚戒（三說）

第三歸依三寶

弟子（某甲）等願從今日盡未來際。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衆中尊（三說）弟子（某甲）等。願從今身盡未來際。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說）從今已往。稱佛為師。更不歸餘邪魔外道。惟願三寶慈悲攝受。哀愍故（三說）

——待續——